

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油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编制单位：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 录

概述.....	1
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
1.1 公示时间.....	2
1.2 公示内容.....	2
1.3 公示方式.....	2
1.4 意见情况.....	3
1.5. 符合性分析.....	3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	4
2.1. 网络公示.....	4
2.2 报纸公示.....	5
2.3.张贴公示.....	5
2.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2.5.符合性分析.....	10
三、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3.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四、诚信承诺.....	12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公众了解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生产的清洁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要求，我公司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

本项目于2021年1月5日在环评互联网上进行了确认环评单位后的第一轮信息公示，公示期贯穿整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本项目于2021年3月23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于2021年3月24日于项目周边村庄（高庄村、巩庄村、碱王庄村、南楼村、三里村等）村委会门口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于分别于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6日进行了环评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以上公示过程，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1.1 公示时间

项目于2021年1月5日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期贯穿整个环评过程。

1.2 公示内容

内容为主要有(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承担本项目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3 公示方式

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网址: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99146&highlight=%E5%A7%D1%F4%CA%D0%D0%C2%CC%EC%BB%AF%B9%A4>

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IA Forum (EIA Forum) website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微论坛',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项目公示', '论坛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and '免费邀请码'.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forum post titled '【河南】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油树脂项目 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The post is dated 2021-1-5 13:34 and is posted by user 'zty1161'. The post content includes the project name, construction unit, location,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ss. The post also includes a link to the project's public participation information and a list of project details.

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油树脂项目
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油树脂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2018年)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石油树脂项目
建设单位: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
项目概况: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油树脂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占地面积60亩,总投资14250万元。以混合C9为主要原料通过“原料预处理—聚合—蒸馏—造粒”生产工艺,年产碳九石油树脂(C9石油树脂)16000t;以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为主要原料通过“聚合—蒸馏—造粒”生产工艺,年产双环石油树脂(DCPD树脂)4000t。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昌贤
联系电话:18439366200
电子邮箱:120275600@qq.com

图 1-1 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1.4 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设专人负责接收公众意见，但公示期间未均收到相关反馈

1.5. 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时间、日期、内容及载体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于2021年3月23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于2021年3月23日于项目周边村庄（高庄村、巩庄村、碱王庄村、南楼村、三里村等）村委会门口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于分别于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6日进行了环评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1年3月23日在环评服务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公示网址为：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27155&extra=page%3D10%26filter%3Dtypeid%26typeid%3D579>

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于分别于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6日在《企业家日报》上进行了环评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并为公众提供了环评报告书全本纸质版及电子版获取方式。

意见稿登报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截图

2.3.张贴公示

本项目于2021年3月23日分别在高庄村、巩庄村、碱王庄村、南楼村、三里村等村委会门口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并为公众提供了环评报告书全本纸质版及电子版获取方式，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意见稿张贴公示现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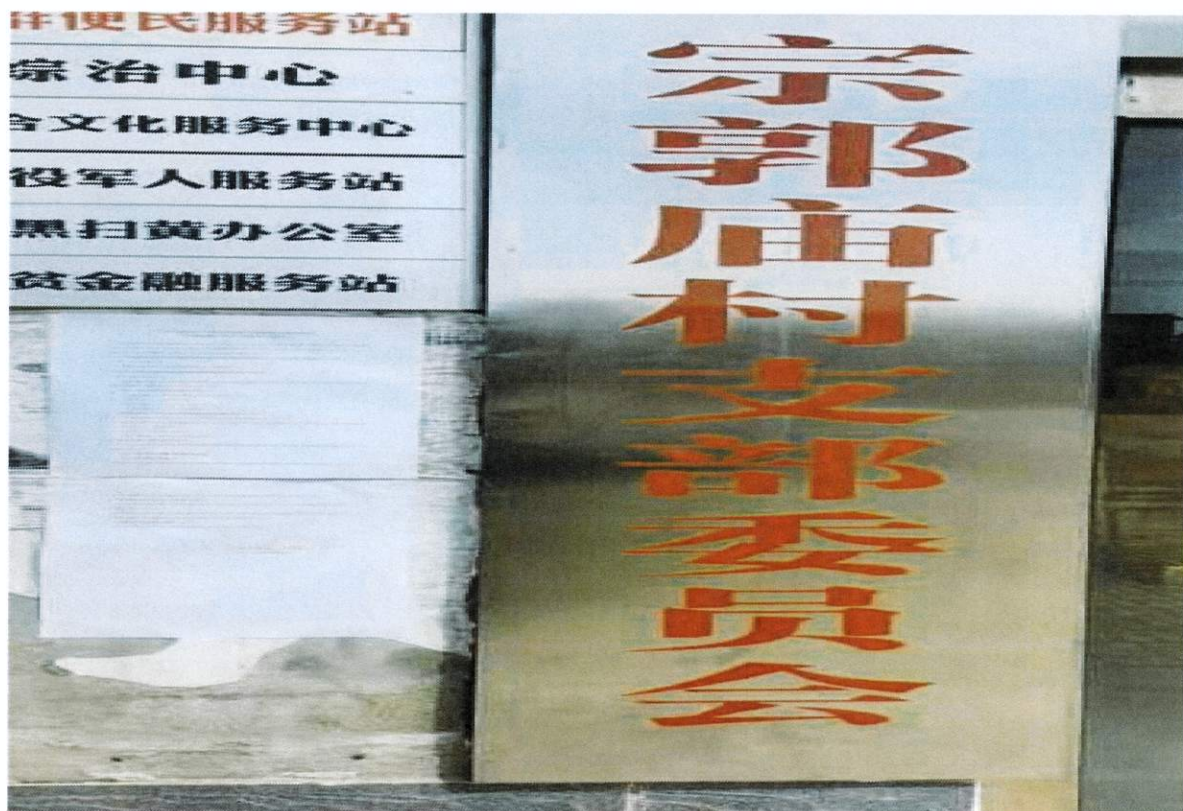


图 2-3 张贴公示情况

2.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2.5.符合性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中第十条、十一条中的相关规定。

三、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

3.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

四、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油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第一次公告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油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5月10日



附件 1:

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油树脂项目

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油树脂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石油树脂项目

建设单位：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

项目概况：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油树脂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占地面积 60 亩，总投资 14250 万元。以混合 C9 为主要原料通过“原料预处理—聚合—蒸馏—造粒”生产工艺，年产碳九石油树脂（C9 石油树脂）16000t；以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为主要原料通过“聚合—蒸馏—造粒”生产工艺，年产双环石油树脂（DCPD 树脂）4000t。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昌贤

联系电话：18439366200

电子邮箱：120275600@qq.com

三、承担本项目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福喜路 7 号 5 号楼 18 层 1803

联系人：吴经理

电话：13721717098

电子邮箱：353918343@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研究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

和技术文件，并进行初步的环境状况调查及工程分析；对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进行筛选，确定评价重点、评价等级；并进行工程分析、现状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结合公众调查结果给出评价结论，提出合理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将编写完成后的报告书报送相关部门审核，按照专家及管理部门意见修改报告书；最后完成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工作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评价、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根据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的简介，征求公众和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

范围：工程所在地周边主要村庄、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5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石油树脂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2:

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油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年产2万吨石油树脂项目概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途径

（1）网络查阅

如需查阅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如下：

（2）纸质版查阅

如需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或环评单位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昌贤

联系电话：18439366200

电子邮箱：120275600@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福喜路7号5号楼18层1803

联系人：郭经理

电话：18530337555

电子邮箱：353918343@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为：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27155&extra=page%3D10%26filter%3Dtypeid%26typeid%3D579>

请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xucang@sina.com，或

hnxchpgs@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意见表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或者当面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

环评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2 日

附件：公众意见表

附件：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石油树脂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